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北市二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簡章

一、依北市二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實施計畫辦理。

二、承辦學校：

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

地址：105 臺北市松山區寧安街 12 號

電話：02-2570-6767 # 204

網址：<http://www.yudah.tp.edu.tw>

三、招生名額：

編號	校名	科別	名額	備註
1	市立中崙高中			若欲轉入市立學校，請透過教育局之轉學考機制辦理。
2	市立內湖高工			
3	市立內湖高中			
4	市立永春高中			
5	市立西松高中			
6	市立育成高中			
7	市立松山工農			
8	市立松山家商			
9	市立松山高中			
10	市立南港高工			
11	市立南港高中			
12	市立南湖高中			
13	市立麗山高中			
14	私立協和祐德高中	普通科	5	
		汽車科	5	
15	私立育達高中	普通科	3	
		觀光事業科	3	
		時尚造型科	3	
		表演藝術科	3	
		餐飲管理科	3	
		多媒體設計	3	
		烘焙科	0	
16	私立達人高中	普通科	0	
合計招生名額			28	

四、申請資格及條件：

凡就讀北二區(以下簡稱本區)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及進修部之學生除外)因學習適應(性向、興趣)問題者，得報名申請。

五、申請原則：

每一學生僅可申請一所學校，並限一科報名，且以一次為限。原則如下：

(一) 原就讀普通高中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綜合高中學校報名。

(二) 原就讀綜合高中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普通高中學校報名。

- (三) 原就讀普通高中、綜合高中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類科報名。
- (四) 原就讀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類科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技術型高中學校不同專業類科報名。
- (五) 原就讀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類科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普通高中、綜合高中學校報名。

六、申請日期與程序：

- (一)報名日期：**11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至 6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止。**
- (二)報名地點：原就讀學校承辦處室。
- (三)應繳文件：學生申請適性轉學時，應填具經家長(監護人)同意簽名之申請書(如附表一)，並向原就讀學校檢附下列文件辦理。
 - 1.經導師及輔導教師簽名之適性轉學輔導資料表(含高中職適性輔導相關資料，如附表二)，其內容包括生活、學習及生涯等輔導。
 - 2.讀書計畫(以 A4 格式繕打，內容至少包含轉學動機、補修學分規劃、學習規劃及未來規劃等)。(如附表一之 1)
 - 3.第二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單(面談時繳交)。
 - 4.獎懲紀錄表(面談時繳交)。

學校應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彙整後，送本會審查。

- (四)學生報名作業費：無。

七、審查程序與錄取方式：

- (一)本會依本簡章所訂報名學生應檢附之文件，進行書面審查並實施面談。
- (二)符合申請資格之報名學生人數超過學校缺額者，採超額比序方式錄取，比序順序如下：適性輔導資料➡讀書計畫➡面談成績。
- (三)若經超額比序至最後順次仍相同，則參考學生第一次定期評量加權平均成績。

八、面談日期與程序：

- (一)申請學生面談日期公告：**11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於承辦學校(私立育達高中)學校網頁公告。
- (二)申請資料符合者面談時間、地點：請參見各招生學校網站公告。

九、放榜：

11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於本會承辦學校(私立育達高中)學校網頁公告。

十、申請複查：

報名學生對審查結果有異議者，應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結果複查申請書」(如附表三)於**11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親自向本會申請，複查結果亦由本會將結果轉知學生。

十一、申訴：

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

- (一)申請日期：**11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前。**
- (二)申請手續：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申訴書」(如附表四)，親自向本會提出申訴。
- (三)本會於收到申訴書後，經「申訴及緊急應變小組」研議後，以書面函覆。

十二、報到：

115 年 7 月 0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4 時至各錄取學校辦理報到，逾期取消錄取資格。

十三、注意事項：

- (一)凡經錄取後，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到手續，已報到之學生不得申請轉回原學校或再申請轉學。
- (二)錄取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得列抵免修學分，其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各校訂之。
- (三)「大學繁星推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規定推薦報名資格需全程就讀同一學校，凡參加適性轉學錄取學生不得參加前述之推薦甄選。
- (四)適性輔導安置及進修部之學生，不得申請。
- (五)學生因獎懲規定而須轉換環境者，不得申請。
- (六)學生因生活適應（家庭遷徙）原由申請者，請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

【簡章附表一】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北市二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申請書

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聯絡電話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緊急聯絡人		關係		緊急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電話		
	居住地址					電話		
	現在就讀學校		科別		班級			
申請轉學學校科別		學校： 科別：						
家長或監護人意見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	
轉學原因	☐ 學適應							
	☐ 其他							
檢附資料	☐ 經導師及輔導教師簽名之適性輔導資料表 ☐ 讀書計畫(以 A4 格式繕打，內容至少包含轉學動機、補修學分規劃、在校學習規劃及未來規劃等) ☐ 其他							
就讀學校(請核章)	導師： 電話：				學務主任：			
	輔導教師： 電話：				輔導主任：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審查結果								

【簡章附表一之1】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北市二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讀書計畫

學校：

姓名：

轉學動機	
補修學分規劃	
學習規劃	
未來規劃	

【簡章附表二】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北市二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輔導資料表

學生 資料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聯絡電話	
	就讀學校		科別		班 級	
申請轉學 學校科別		學校： 科別：				
檢 附 資 料	☐ 相關測驗名稱(請依序列出並檢附測驗結果)：					
	☐ 其他可檢附資料(請依序列出並檢附相關表單)：					
學生 適性 輔導 紀錄 摘要	☐ 適性輔導紀錄摘要，自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導師：					
	導師簽名：_____					
綜 合 評 估	2.輔導教師：					
	輔導教師簽名：_____					
綜 合 評 估	輔導人員簽名：_____					

填表說明：

1. 相關測驗名稱，請填寫申請學生於高一受測之相關測驗名稱，並請附上該生之測驗結果影本以供審查。
2. 其他可檢附資料，可提供申請學生其他非測驗但可呈現學生適性轉學之相關資料，並需附上該資料之紙本(或影本)以供審查。
3. 綜合評估欄位，請主責申請學生之輔導人員，待本申請表其他欄位皆填寫完成，且均附上各相關紙本後，填寫綜合意見。

【簡章附表三】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北市二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原就讀學校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審查結果	☐ 未錄取 ☐ 錄取，錄取學校：_____ 錄取科別：_____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 1.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親自向本會申請。
- 2.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寧安街 12 號。

「審查結果通知書」影本浮貼處
(如未收到者請附身分證正面影本，並請貼牢，超出頁面請自行調整)

【簡章附表四】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北市二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申訴書

學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 學校		
分發結果	☐ 未錄取 ☐ 錄取，_____ 學校 _____ 科			
通 訊 處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聯 絡 電 話	住家：	
			手機：	
申訴事由：				
說明：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家長 (監護人)	(簽章)	申 訴 人 與學生的關係		